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引言

1.1 鄉郊代表的任期為四年，在二零一五年當選的鄉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的第五屆一般選舉共選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們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就法例指定的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香港共有四類鄉郊地區，分別是(1)現有鄉村；(2)原居鄉村；(3)共有代表鄉村(即由兩條或以上的原居鄉村組成)；以及(4)長洲和坪洲的墟鎮。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會選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屬鄉村所設定的代表席位數目而定。現有鄉村則會選出居民代表，而每條鄉村只會選出一名居民代表。就長洲及坪洲墟鎮而言，每名選民可分別選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一切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並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職能則是代表其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就該現有鄉村／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1.4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是依照法例進行的。規管是次選舉的條例如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鄉郊代表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 (b)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如鄉郊地區的劃分、鄉郊代表的組成及職能、選出鄉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5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五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
- (b)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 (c)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d)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列明審裁官對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裁決的程序；以及
- (e) 《鄉郊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 576B 章)列明就鄉郊代表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的程序。

第三節 — 法例的修訂

1.6 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後，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曾經修訂，並適用於是次選舉。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1.7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對多條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包括劃一在同一次鄉郊代表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1.8 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憲並開始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選民登記的修訂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作出修訂，其中對《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即每年的七月十六日)；以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

1.10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

1.11 此外，就上述諮詢期內收到大部分意見支持就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政府決定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落實提交住址證明的新安排。因此，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作出修訂，其中對《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就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而言，選民申請更改主要住址時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

- (b) 居民代表選舉、街坊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更改主要詳情¹的法定限期由每年的七月十六日提前至六月十六日，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申請；以及
- (c) 如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其通訊地址，而沒有提供主要住址，則該通訊地址必須記錄在相關的選民登記冊內。

1.12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投票安排的修訂

1.13 因應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選民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的事件，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了五條修訂規例，以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五條規例，以落實選管會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其中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所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²）正本後，信納

¹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3)條，“主要詳情”指：

- (a) 就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該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該申請人的姓名。

²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條，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亦指向選民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某人是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b) 因應選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讓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述載有某人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普遍獲接納為可證明身分的文件後，可向該選民發出選票：

(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選民已申請：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B)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 該選民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ii) 該選民持有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予該選民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v) 證明該選民已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就其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的文件(一般稱為“警署報失紙”)，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c) 訂明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1.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審議上述修訂規例期間，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修訂進行討論。考慮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述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歸納的理據後，選管會同意就上文第 1.13 段提述的修訂規例再作出修訂建議，以優化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其中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a) 放寬上文第 1.13(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讓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紙張本形式的副本；

- (b) 更清晰地訂明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及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在選民登記時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c) 加入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收據(因為遺失該收據的人士同樣無法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領取選票)的提述。

1.15 上文第 1.14 段的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

第四節 — 選舉活動指引

1.1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布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眾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眾容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同時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定的行為守則。

1.17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會

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制訂正式指引並作出公布。

1.18 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後發布的《指引》（二零一四年十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發布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作出的修訂，上文第三節所列就鄉郊代表選舉法例所作出的修訂，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選舉提出的相關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第五節 — 制備建議指引諮詢公眾

1.19 與二零一四年十月發布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篇章因應部分與“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和“投票及點票安排”有關的內容編入新增的獨立篇章，而由17章增至19章。建議指引的其他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法例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訂明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向選民送交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 (b) 訂明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
- (c) 訂明提前選民申報更改主要詳情的法定期限；
- (d) 明確列出選民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獲發選票；以及

- (e) 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明確列出登記為現有鄉村及墟鎮的選民的居住要求，以及有關選民更改主要住址對其選民登記資格的影響；
- (b) 訂明選舉登記主任有需要採取查核措施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選民資料的準確性；
- (c) 清楚列出於選舉期間不同時段內，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法例訂明的選舉安排；
- (d) 反映引入確認書供候選人簽署，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職責；
- (e) 列出候選人簡介會的安排及提醒候選人應留意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 (f) 列出在採用電腦點票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示選民投放選票的不同方式；
- (g)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

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h)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 (i)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於有關鄉郊地區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j)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 (k)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l)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 (m)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n) 詳細說明持牌的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及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 (o)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 (p)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 (q)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指引》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良好做法；以及
- (r)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1.20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1.19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至八時在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聽取出席者的意見，共有12人出席上述諮詢會。選管會在定稿前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的32份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意見。

第六節 — 發布正式選舉指引

1.21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再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

1.22 選管會接獲的意見中，有不少是關於鄉郊代表選舉投票制度以及選民登記的意見，由於檢討有關主體法例並非選管會的工作範疇，故此，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當局考慮。

1.23 此外，諮詢期內亦有公眾建議延長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經檢視該建議的可行性後，民政事務總署提議將投票時間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改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即合共延長兩個小時。選管會認為有很多離島區居民每日需要往返市區，延長投票時間能讓他們有充足時間返回離島前往投票。因此，修訂後的投票時間已相應納入正式選舉指引。

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選管會發表正式的《指引》。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此外，各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參考。

第七節 — 報告書的範圍

1.2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須於鄉郊代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書。

1.26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是次選舉。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

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章

鄉郊地區的界定

第一節 — 鄉郊地區和鄉郊代表的類別和數目

2.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按鄉郊地區的不同性質，將 709 條鄉村及兩個墟鎮分為以下四類，而該些鄉村可以同時為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a) 現有鄉村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695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b) 原居鄉村

原居鄉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並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588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這些原居鄉村並非以地界識別。

(c) 共有代表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是由人口相對較少的原居鄉村組成。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組成，而它們剛好亦同時是現有鄉村。

(d) 墟鎮

墟鎮是傳統上在長洲及坪洲所設的城鎮，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類似現有鄉村。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的兩個墟鎮，就是分別為長洲及坪洲，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類鄉郊地區一覽表，載於**附錄一**。

2.2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每個墟鎮所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鄉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個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789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則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而 56 個街坊代表席位則代表墟鎮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區（“地區”）表列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第二節 一 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分界

2.3 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分界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劃定。以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劃定的現有鄉村及墟鎮分界為基礎，民政事務總署各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制訂了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建議分界地圖，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發表這些地圖，供公眾查閱。現有鄉村及墟鎮的建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及在區內鄉村和墟鎮的告示板上展示，並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建議分界地圖亦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查閱。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政府共收到 43 項反對意見，涉及 41 條鄉村。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仔細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23 項。其後，該 23 條鄉村的修訂地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展示，進一步諮詢意見。於該諮詢期內，收到一項反對意見，涉及一條鄉村，此項反對意見未獲接納。

2.4 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整套分界地圖外，該套地圖亦已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每名相關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其辦事處備存所管轄地區的分界地圖，供市民參閱。

第三節 一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2.5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及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選民登記資格

3.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就現有鄉村或墟鎮而言，選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³，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現有鄉村或墟鎮內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須遵守登記為選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關選民亦須持續在其登記的現有鄉村或墟鎮居住。現有鄉村或墟鎮(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或墟鎮居住，或有關鄉村

³ 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指該人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

或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鄉村或墟鎮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遷往同一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另一個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資格仍然有效。但如該選民已遷往另一現有鄉村或墟鎮居住，他／她在之前的現有鄉村或墟鎮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他／她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應提交住址證明以確定他／她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3.3 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而言，選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⁴或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⁴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條，“原居民”一詞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於 1898 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某原居鄉村(“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i) 於 1898 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c) 他／她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ii) 已：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她的身分證；以及

(d) 在申請登記時：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她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她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該原居鄉村相同名稱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選民的資格。

3.4 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同，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必須符合現有鄉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現有鄉村的選舉投票。

第二節 一 登記期限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9(1)條訂明關於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6 339 份選民新登記的申請，其中 9 032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6 591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及 716 份屬街坊代表選舉的申請。

3.6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2)條訂明關於更改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主要詳情⁵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792 份更改主要詳情的申請，其中 687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7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及 98 份屬街坊代表選舉的申請。

3.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0(7)條訂明關於更改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他詳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3 003 份更改其他詳情的要求。

⁵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13)條，“主要詳情”指：

- (a) 就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該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該申請人的姓名。

第三節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3.8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為止。該登記冊內載列了 86 432 名現有鄉村選民、109 154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及 9 542 名墟鎮選民的個人詳情。為方便公眾查閱，各類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均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憲報公布有關詳情。

3.9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沒有資格登記在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墟鎮的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姓名的分冊，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如欲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的定義及該條例所界定數碼簽署認證的定義)，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指定表格可在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下

載。有關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提交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憲報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公眾查閱期限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⁶)遞交。

3.10 反對及申索個案由審裁官審議，審裁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眾查閱期限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584 宗反對通知及 15 宗申索通知，當中 228 宗反對其後在審裁官面前撤回。這些個案由六名審裁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間，分別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打鼓嶺社區會堂、雅麗珊社區中心及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審議。其後，有 18 宗不滿審裁官裁決的人士提出覆核要求，審裁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期間覆核有關個案，並再次進行聆訊。結果有 95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261 宗被駁回；兩宗申索被裁定得直，13 宗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3.11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該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詳情，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改正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根據該規例第 28 條作出關於與刪除、加入或改正冊內記項的事宜則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⁶ 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及九日並非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反對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如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申索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28 條就二零一八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第四節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3.12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改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了二零一八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6 384 人、109 092 人及 9 542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均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第四章

宣傳

第一節 — 一般資料

4.1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大型宣傳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展開，整項宣傳計劃旨在：

- (a) 喚起公眾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
- (b) 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現有鄉村／墟鎮居民提供是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
- (c) 呼籲合資格人士積極參與是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和成為候選人；以及
- (d) 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

4.2 由於不論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參與選舉，故此本港和海外地方均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和工作。

第二節 — 本地宣傳工作

4.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六日舉行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

4.4 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青年團體和婦女組織均協助派發選舉的宣傳信件、小冊子和海報。民政事務總署除在鄉郊地區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及在新界地區為村民安排流動廣播車輛外，亦在選民登記至投票日期間在多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鄉郊地區懸掛橫額、展示海報和張貼告示。

4.5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除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外，亦於東鐵、西鐵、馬鐵及輕鐵各車廂和大堂內，以及在中環至坪洲的碼頭、來往中環至長洲及中環至梅窩的渡輪上播放上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展示海報，以宣傳選民登記運動、更改登記資料、候選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務總署會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鄉郊一般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 海外宣傳工作

4.7 香港特區政府的所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均張貼和發放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鄉郊代表選舉的新聞公報，以協助海外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提供協助，透過其聯絡網絡，向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分發宣傳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海外港人社區亦可從香港報章的海外版獲知有關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訊。

第四節 — 互聯網上的宣傳工作

4.8 為了更廣泛接觸社區(特別是青年人)以呼籲他們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登記為選民，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在雅虎首頁刊登網上廣告。有關候選人提名及投票日的廣告亦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共四週於雅虎網站刊登。

4.9 市民可瀏覽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www.had.gov.hk/rre)，以取得有關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料和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表格。選管會的網站(www.eac.hk)亦載有鄉郊一般選舉的有關法例和選舉指引。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市民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

第五節 —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4.10 為提醒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助選成員遵守法例，廉政公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鄉事組織的安排，一共舉辦了 16 場簡介會，專以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此外，該署為鄉郊社區內長者中心的成員安排了 18 場講座，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4.11 廉政公署亦編製了一本資料冊(包括書籍及光碟版本)，供所有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參考，該資料冊介紹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法例的規定和常見問題。此外，廉政公署亦設有一條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4.12 廉政公署分別製作了「反種票」及「選民須知」單張，透過該署的活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派發予選民。另外，該署亦製作了一款以“維護廉潔鄉郊選舉”為主題的海報，並張貼

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公共設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辦事處，以及在鄉郊地區舉行合共 19 場巡迴展覽，宣傳廉潔選舉的訊息。

4.13 廉政公署也結合傳統和新媒體的宣傳手法，涵蓋本地和海外選民，一方面採用更多網上廣告，另一方面安排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大樓播放宣傳短片，亦在報章及地區組織的通訊刊登有關信息，以廣泛宣揚廉潔選舉。此外，廉政公署設立了專題網站，上載所有教育和宣傳資料，供公眾參考。

第五章

候選人提名

第一節 一 候選人資格

5.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及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就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 (d) 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或墟鎮的居民；
- (e)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或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b) 年滿 21 歲；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
- (e)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g)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

第二節 一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束。候選人必須親自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1 858 份提名，包括 759 份居民代表選舉、1 016 份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3 份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

第三節 一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4 在接獲的 1 858 份提名中，17 份在提名期結束前被撤回，另有六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在餘下 1 835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的提名中，744 份是居民代表選舉、1 009 份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2 份是街坊代表選舉。95 條現有鄉村及 10 條原居鄉村並無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涉及共 106 個村代表席位。

無須競逐的選舉

5.5 在 1 835 份有效提名中，997 個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包括 467 個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513 個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17 個街坊代表選舉候選人)，有關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

5.6 在提名期結束後，其中一個原先須競逐的原居民代表選舉，由於兩名候選人其中一位去世，餘下的一名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有關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因此無須競逐的候選人增加至 998 名。無須競逐的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結果現分別載列於**附錄五(A)、(B)及(C)**。

須競逐的選舉

5.7 另外，836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須競逐選舉(277 個是居民代表選舉、494 個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65 個是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其姓名和有關資料(即主要住址和有關鄉村／墟鎮)，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5.8 95 條現有鄉村和 10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95 個居民代表席位和 1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選舉的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的名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現分別載於**附錄六(A)及(B)**。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5.9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鄉議局大樓為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出席者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

5.10 在簡介會上，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5.11 於簡介會開始前，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

5.12 民政事務總署於投票日前 10 天，將載有候選人相關資料、其照片和政綱的“候選人簡介”，發送予每名相關鄉村／墟鎮的選民。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6.1 參考了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實際情況和經驗，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目由三天減為兩天。投票日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連續兩個星期日舉行。而街坊代表選舉則因應其不同的投票及點票安排，仍然於另一日舉行，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6.2 與以往一樣，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七個小時)。街坊代表選舉方面，考慮到《鄉郊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對於投票時間的申述及外出的選民返回墟鎮投票的交通情況，其投票時間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延長至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由 11 個小時延長至 13 個小時)，較長的投票時間可讓墟鎮的選民有充足的時間投票。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詳情見第 6.6 段)。民政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各有關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各有關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和指定的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和點票站的地點。

第二節 — 投票制度

6.3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詳情如下：

- (a) 須競逐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
- (b) 須競逐的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
- (c) 須競逐的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選人，視乎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數目而定；以及
- (d) 須競逐的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每名長洲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最多 39 名候選人。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或墟鎮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假如還有一個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補，而其餘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會抽籤決定應選出哪位／幾位候選人填補這個／幾個剩餘的空缺。

第三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

6.4 民政事務總署在九個新界地區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 129 個投票站和 20 個點票站。為了確保能更有效地監督和運用人

力資源，在 129 個投票站中，40 個為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場地設立多個投票站供同區多條鄉村使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場地主要為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室內康樂場館。各區投票站的數目如下：

<u>地區</u>	<u>數目</u>
離島	15
葵青	1
北區	16
西貢	3
沙田	8
大埔	27
荃灣	10
屯門	8
元朗	41
總計	129

6.5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是次選舉指定了 36 個後備投票站，以應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當日未能使用的情況，作為應變措施。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專用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6.6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分別在 10 個及 13 個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而於一月二

十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則無需¹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維持在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與過往選舉的安排相同。於上述三個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在沙田的美田社區會堂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供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6.7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設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6.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投票時間及指定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

選票分流站

6.9 就於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在顯徑鄰里社區中心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所屬鄉村的相關選舉分類，然後運送往有關鄉事委員會的點票站，安排進行點票。就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由於只有長洲墟鎮需要進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設立選票分流站，而有關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於投票結束後會直接運送往位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

6.10 就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為提高點票效率，在運送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有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並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其結果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他們的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先運送往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再運送往有關點票站。

中央指揮中心

6.11 民政事務總署在其位於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的辦事處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確保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暢順。分區指揮中心則在相關的投票日設於有須競逐鄉村／墟鎮進行投票的九個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辦事處。

第四節 一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6.12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獲聘請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並因應人手需要於投票日被調派往不同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而中央指揮中心及分區指揮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運作。

第五節 一 投票通知書

6.13 在有關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她所屬鄉村／墟鎮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候選人自動當選或未能完成的選舉，民政事務總署亦向有關鄉村／墟鎮的選民發送通知書，讓他們知道無須前往投票站投票。

第六節 一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6.14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九個地區的名民政事務專員和五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以及 10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其屬下的 22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三名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以及六名律政司政府律師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因應選舉法例的要求，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七。

第七節 一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6.15 為確保獲委任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職員能勝任他們的職務，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間進行了六場一般的培訓班。為協助工作人員熟習有關規則、工作程序以及各自的職能和職責，所有工作人員均獲分發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工作手冊、培訓光碟及簡報筆記以便參考。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在培訓時，均獲安排親身實習不同工作以獲取更多運作經驗。此外，關於投票及點票安排重要事項的

“隨身小貼士”亦派發予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主任，以便他們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作迅速參考。由於新界民政事務處職員專責統籌相關點票站的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分別到訪各相關民政事務處，特別為他們進行培訓及講解，讓他們盡早了解點票站的佈置、具體操作及點票的安排。除此之外，選舉主任會在每個投票日為其選舉工作人員籌辦個別的簡介會，以確保他們了解投票及點票的運作詳情。因應街坊代表選舉採用電腦點票，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八日舉辦了兩個培訓班，讓有關的點票站工作人員親身實習電腦點票的安排及工作流程，熟習有關職務。

第七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7.1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連續三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涉及 301 條鄉村和 397 個席位，在一月六日及十三日進行投票。兩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均由中午十二時開始至晚上七時結束。而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則在一月二十日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基於保安理由，在三個投票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二節 — 後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7.2 在上述的三個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開放予選民投票。而行動不便的人士因難以前往原定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指定額外投票站供他們使用。設在民政事務總署辦公室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有關地區的分區指揮中心亦同時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運作，在每個投票日負責接聽及處理市民於投票時間內所提出的投訴。

7.4 為打擊黑社會勢力及防止黑社會滲入和干擾選舉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和警方的高層人員在選舉前組成了一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整合資訊及制訂聯手打擊罪行及

貪污的策略。在投票日，各有關部門亦保持密切溝通，廉政公署派員在其總部當值，而警方在警察總部及相關總區均設立指揮中心。

7.5 除了因應選民的數目不同而設置不同數目的發票櫃枱，每個投票站的佈置大致相同。組合式的投票站是為不同鄉郊地區集中在同一地點(例如學校)設置投票站，而各個投票站設於不同的房間，或在同一房間以隔板分開。

7.6 村代表選舉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紅色，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白色。同樣地，投票箱亦有兩種不同顏色，紅色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選舉選票，而白色供投放居民代表選舉選票。在不同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紙板，紅色紙板發給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發給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而紅色和白色條紋的紙板則發給同時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在同一鄉村同時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內，備有兩本獨立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紅色的一本為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設，而白色的一本則為居民代表選舉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互相參照，確保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至於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為橙色，投票箱則為藍色。投票站內備有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7.7 選民需要在投票間內使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需要摺疊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7.8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或組合式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均有警務人員維持秩序。

第三節 — 票站調查

7.9 民政事務總署收到一份由活力離島提出就三個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根據選舉指引第十四章訂明的既定原則考慮及批准有關申請。該團體按規定簽署聲明書及遵守有關條款和指引。該獲批團體的名稱及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供公眾查閱。

第四節 — 投票率

7.10 在是次村代表選舉，所有須競逐的選舉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85 452 人，較二零一五年的選民人數(85 597 人)低 0.17%。其中 51 955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 33 497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至於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已登記選民人數是 7 104 人，較二零一五年的選民人數(6 658 人)高 6.70%。

7.11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21 329 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63.67%)及 31 282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60.21%)於村代表選舉的兩個投票日前往投票。就街坊代表選舉方面，有 3 553 名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50.01%)於第三個投票日投票。於三個投票日，合共有 36 名在囚或遭還押選民於專用投票站內投票。是次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61.57%，而二零一五年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63.35%。是次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率為 50.01%，而二零一五年該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率為 54.63%。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整體每日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八(A)及(B)。

第五節 —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7.12 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有關選舉主任已宣布共 95 條現有鄉村及 10 條原居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第八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點票站

8.1 就村代表選舉而言，同一個鄉事委員會涵蓋的鄉村所舉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的點票工作集中在同一點票站進行，而街坊代表選舉則在長洲墟鎮設立一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名有關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每個鄉事委員會的點票站指定一個後備點票站，在原點票站因各種原因未能正常地運作時作為替代或額外點票站之用。

第二節 一 點票方法

村代表選舉

8.2 村代表選舉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舉行。就只有一個席位的選舉(例如居民代表選舉)而言，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票上的選擇放入相對應的透明膠箱，然後點算每位候選人所獲的有效選票數目。

8.3 就多席位的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如參與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並不多，為選票上的選擇而設置不同候選人組合的點票膠箱在可處理範圍內，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附錄九舉例以選舉中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三個席位，列出不同的選擇組合)。如不同候選人組合的點票膠箱多至難以有效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逐一讀出選票上的選擇，而負責記錄的

人員會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劃“正”字記錄在點票站內的白板上，每劃代表一票，一個“正”字代表五票。

街坊代表選舉

8.4 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及可選出的代表和候選人數目皆多，為縮短點算選票所需的時間，在是次選舉採用電腦點票，以“雙重人手輸入”電腦方式點算選票，即每張選票上的選擇須由兩名點票人員分別輸入兩部電腦，兩組資料必須完全相同方會獲系統接納。電腦系統會將接納的資料計算出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詳情見下文第 10.16 及 10.17 段)。

8.5 如果電腦系統出現故障，點票站會採用“圍桌點票”，以人手點算每位候選人的得票及記錄在表格上。與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圍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其獲指定的一個候選人的得票。

第三節 一點票流程

村代表選舉

8.6 村代表選舉的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已密封的投票箱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運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從投票站運送投票箱至相關點票站的時間，會因應有關鄉村與點票站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有些鄉村位置較為偏遠，需要的運送時間會較長。

8.7 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被運送往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按所屬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作

出分類。已分類的選票隨後被運送往所屬鄉事委員會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8.8 由於兩個投票日均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根據上文第 6.10 段的運作程序，有關投票箱先被運送往選票分流站，由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開啟並確認投票箱內並無載有任何選票後，隨即將該結果通知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以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其點票站。

8.9 當有關投票箱送達相關點票站後，由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然後開始點票。為確保投票保密，由選票分流站運送往點票站的選票會先與有關鄉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街坊代表選舉

8.10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只有一個設於長洲體育館的投票站，而該投票站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因此無需運送投票箱。在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由於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任何專用投票站，所以並沒有相關投票箱需要運送往設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

8.11 即使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根據上文第 6.9 段的運作程序，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直接被運送往位於長洲體育館的點票站。選舉主任開啟有關投票箱，並確認投票箱內沒有任何已投的選票後，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監察點票及其他點票程序

8.12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區域監察整個點票過程，而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公眾席觀察點票過程。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及代理人亦可在指定範圍監察電腦點票輸入流程。

8.13 在進行點票的過程中，點票站人員如發現問題選票，會將該些選票分開處理，並交由選舉主任在各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面前，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經選舉主任裁決後，不獲接納的選票及有關理由載於**附錄十**。

8.14 當完成點票及裁決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後，選舉主任會把初步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候選人及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選舉主任便即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四節 一 宣布選舉結果

8.15 選舉結果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的憲報刊登。

8.16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自動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載於**附錄十一(A)、(B)及(C)**。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8.17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巡視不同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在三個投票日內，他們一共巡視了 11 個投票站、一個選票分流站和三個點票站。在第一個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他們一同巡視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然後與傳媒會面，簡述最新投票情況及回答記者提問。其後，他們於晚上亦巡視設於元朗體育館的點票站。在第二個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在巡視不同鄉村的投票站後，一同巡視設於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的點票站。在最後一個投票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的投票兼點票站，觀察投票及點票情況。

8.18 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和點票的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 政府人員巡視

8.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於第一個投票日，巡視設於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的投票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第二個投票日巡視設於粉嶺公立學校的投票站，她們隨後聯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一同巡視設於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的點票站。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最後一個投票日所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的長洲墟鎮投票站。

第九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9.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9.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9.3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最後一個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9.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在其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而其他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投票資格、選舉廣告、在私人及公共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即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等。

9.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9.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169 宗投訴，當中以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最多，共有 67 宗。投訴的數目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直接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14 宗
選舉主任	67 宗
警方	16 宗
廉政公署	46 宗
投票站主任	26 宗
<hr/>	
總數： 169 宗	

9.7 大部分投訴的性質關乎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50 宗)、投票資格(34 宗)和提名及候選資格(33 宗)。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接獲的投訴個案較上屆選舉為少，各單位接獲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五節 一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9.8 各單位在三個投票日共接獲 40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26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分是涉及選民的投票資格(如其姓名未被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的投訴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在投票日各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三**。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9.9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14 宗及 78 宗投訴(附錄十二(B)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選舉主任則裁定 5 宗投訴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5 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十四(A)及(B)。選舉主任尚在調查的個案仍有 10 宗。

9.10 警方一共收到 50 宗投訴(附錄十二(D))。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12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四(C)。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38 宗。

9.11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55 宗個案(附錄十二(E))。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2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四(D)。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53 宗。

第七節 一 選舉呈請

9.12 就參選人的提名，法庭接獲兩宗選舉呈請，有關詳情如下：

- (a) 元朗元崗新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參選人之一朱凱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鄉郊地區選舉主任以及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311/2019)；以及

- (b) 西貢滘西新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之一蘇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在該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石錦好先生並非該村的原居民及指稱該村有不合資格登記的原居鄉村選民投票，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鄉郊地區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688/2019)。

9.13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第十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要

10.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上述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第二節 一 運作上的事宜

(A)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10.2 二零一九年的鄉郊一般選舉在一連三個星期日舉行。其中村代表選舉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一連兩個星期日舉行，同一鄉事委員會涵蓋的鄉村會在同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與二零一五年的選舉比較，是次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由三日進一步減少至兩日。由於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安排有別於村代表選舉，因此，該選舉訂於隨後的一個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鑑於所有村代表選舉都集中在兩個投票日舉行，為確保選舉順利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在人手調配及後勤安排上制定了周詳的計劃，特別是擴大了投票及點票站人員的招募範圍。除了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外，今次也招募了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另外，亦積極鼓勵民政事務總署以往未有參與的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投票和點票的職務。

10.3 至於投票時間方面，是次村代表選舉的安排與過往的選舉相同(即由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如上文第 6.2 段所述，在考慮到《鄉郊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申述及其他由民政事務總署所收到的相關意見後，為方便外出的選民返回所屬墟鎮(長洲或坪洲)前往投票，選管會接納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延長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由原來的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改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即合共延長兩小時)。延長投票時間可給予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充足時間投票。不過，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就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則維持不變(即由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10.4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仔細籌劃及準備三個投票日的工作，特別是解決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三日減至今屆兩個投票日所帶來的難度。選管會認為包括街坊代表選舉在內的三個投票日都順利有序地進行及完成整個鄉郊一般選舉，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此外，就街坊代表選舉而言，選管會留意到選民普遍接受新的投票時間，認為在將來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應該繼續採用同樣安排。

(B) 個別村代表選舉投票通知書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有誤

10.5 元朗上輦村的村代表選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舉行。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接獲選民投訴，指其收到的投票通知書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有誤，該圖所顯示的位置並非該村指定投票站的位置(即上輦公立學校(舊址))。在接獲投訴後，民政事務總署立刻檢查上輦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通知書，確定投票通知書上所列的投票站名稱及地址正確無誤，只是位置圖把上輦公立學校(舊址)前方的空地誤標示為投票站。

同時，該署亦檢查了同樣以上峯公立學校(舊址)另一部分指定為投票站的打石湖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通知書，發現該投票通知書亦出現相同的問題。

10.6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2)條，在投票日最少 10 天之前，如選民所屬的鄉郊地區需要舉行選舉，會接獲通知書訂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民政事務總署按此法定要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出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投票通知書予所有已登記選民。在發現上述問題後，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向受影響的 806 名選民發出經修訂的投票通知書。該署亦於同月九日回覆投訴人，通知她投票站位置圖出現印刷錯誤，已重新印製並寄給所有相關選民，亦就有關事件致歉。

10.7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是次選舉中，投票通知書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有誤屬個別事件，而錯誤位置在正確位置的毗鄰，加上民政事務總署已迅速採取行動，把載有正確位置圖經修訂的投票通知書寄給相關選民及澄清有關錯誤，因此該事件應不會對選舉帶來影響。然而，鑑於提供投票站位置圖的目的在於確保選民清楚知悉其所屬投票站的位置，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在寄出投票通知書前，應按既定的校對程序，審慎核實通知書內的所有資料，確保準確無誤。對此，選管會囑咐民政事務總署汲取是次經驗，檢討及改進校對工作的程序，同時亦應提醒有關的工作人員，在製作投票通知書的過程中需時刻提高警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C) 村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

10.8 一如既往，由同一個鄉事委員會涵蓋的鄉村所舉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的點票工作集中在同一點票站進行，

相關的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安排及監督點票進行。由於在投票結束後，各鄉村的投票箱抵達點票站的時間會有所不同，所以點票站人員會安排先行抵達點票站的鄉村的投票箱進行點票，並會透過廣播，通知有關鄉村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到相關的點票枱監察點票的進行，亦會透過廣播通知有關人士到指定的位置監察裁決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和聽取初步點票結果，確定是否有重新點票的要求。當上述程序完結後，選舉主任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6 條，在點票站內宣布有關鄉村的正式選舉結果，這亦是透過廣播宣布。

10.9 大埔區大埔鄉事委員會涵蓋的村代表選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舉行，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指定點票站為大埔墟體育館。當投票結束後，有關鄉村的投票箱均送往大埔墟體育館進行點票。根據該點票站的安排，點票站人員會按個別村代表選舉的點票階段，透過廣播通知在場的相關候選人及代理人到指定位置監察點票程序：(1)到指定的點票枱監察選票分類及點算選票；(2)到問題選票裁決枱監察裁決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及(3)到“台前”聽取初步點票結果。此外，最終的選舉結果亦會由選舉主任在“台前”透過廣播宣布。如有關的候選人及代理人於指定時間內沒有到“台前”聽取初步點票結果，選舉主任便會透過廣播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10.10 當大埔泰亨原居民代表選舉完成選票分類及點算選票，並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後，點票站人員遂按既定流程透過廣播通知有關候選人及代理人於五分鐘內到“台前”，與選舉主任會面。由於在五分鐘的時限內未有任何相關候選人或代理人到“台前”聽取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初步點票結果，選舉主任隨即透過廣播宣布正式選舉結果。及後，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出要求重新點算選票，並表示他以為先前廣播

所指的“台前”是指“點票枱前”，更聲稱在以前的村代表選舉中，選舉主任是在點票枱前告知候選人有關初步點票結果，因此他未有前往是次廣播所指的“台前”與選舉主任會面。經詳細考慮及諮詢法律意見後，選舉主任決定不接納該名候選人的重點選票要求，並向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所有候選人解釋她已透過廣播通知候選人及代理人有關聽取初步點票結果的安排，並已按法例宣布正式選舉結果。

10.11 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當晚已即時聯絡其他仍在點票站進行點票的選舉主任，提醒他們必須清楚通知候選人聽取初步點票結果的指定位置，並確保他們知悉村代表選舉的點票流程。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該署在接續於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採取了改善措施，統一各點票站就候選人及代理人聽取初步點票結果的區域，不再以“台前”作為指定位置。此外，亦將一次廣播改為兩次廣播，如在兩次廣播的指定時限過後仍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出現聽取初步點票結果／要求重點選票，選舉主任隨即按法例宣布正式選舉結果。在採取上述改善措施後，於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中的點票流程暢順，沒有同類事件發生。

10.12 **建議：**根據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法律意見，當選舉主任已按法例規定宣布點票結果及某候選人正式當選後，點票程序已經完成。選管會看不到有相反論據質疑上述的法律意見，即使候選人有任何質疑，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1)條，只可以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有關選舉。

10.13 據選管會了解，在一月六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只有該點票站以“台前”作為聽取初步點票結果的指定位置，而就此項新安排(有別於以前的選舉)，事先亦沒有告知各候選人及代理

人“台前”的確實位置，可能因而引致混淆。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在事件發生後已即時檢視點票安排並改善流程，以避免在當晚及接續的投票日發生同類事件。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籌備日後的選舉時應詳細檢討點票流程中的各項細節安排，並把列出的點票流程張貼於點票站外的告示板讓候選人及代理人參考。總括而言，關於點票程序的重要改動必須由中央統籌協調處理，確保訊息準確傳遞。

(D) 街坊代表選舉的領取選票安排

10.14 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人數眾多，民政事務總署就是次選舉在選民領取選票的流程方面實施新安排，以縮短選民投票所需的時間。在新安排下，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處請到達的每位選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工作人員會按照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派發一張顏色卡，該顏色卡與該名選民應前往領取選票的發票櫃枱附設的身分證號碼範圍指示牌所屬顏色相對應。同時，投票站外的告示板亦張貼了解釋上述措施的告示，以便選民了解新安排。

10.15 **建議：**選管會認為有關選民領取選票的新措施有助加快選民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等候領取選票，可以有效縮短選民投票所需的時間，令投票過程更為暢順。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街坊代表選舉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

(E) 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

10.16 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及可選出的代表和候選人數目皆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選舉引入電腦點票安排，以縮短點算選票所需的時間。在上次使用的電腦點票

系統需要先以人手進行初步篩選，將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需要以人手處理的選票(例如選票上的選擇因墨水太淺色而不清晰等等)分開，而需要以人手處理的選票會以人手方式按選票上的選擇將資料輸入電腦。就上次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而言，該署安排了共 56 名點票人員，分為 28 個點票小組(每兩名點票人員組成一個點票小組)。每組的兩名點票人員需輪流將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同一部電腦(即每兩人使用同一部電腦)，而兩名點票人員輸入的資料必須完全相同才會獲系統接納，電腦系統會將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所得及以雙重人手輸入電腦所得的資料，計算出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

10.17 然而，民政事務總署經檢討上屆選舉所採用的光學標記閱讀機及其相應的點票運作後，認為有必要研究其他方案以提高點票效率。經詳細研究及考慮整體的點票安排，尤其是初步篩選所需要的時間，該署在是次選舉沒有採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選票，改為全以雙重人手輸入電腦方式點算選票，即每張選票上的選擇會由兩名點票人員分別輸入兩部電腦，兩組資料必須完全相同方會獲系統接納。是次點票的安排有效減省初步篩選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選票所需的時間，而且每名點票人員可使用各自的電腦輸入資料，效率更高。此外，為使點票工作能快速有效地進行，民政事務總署為長洲墟鎮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增加了點票人員，共安排了 100 名點票人員，分為 50 組點票小組(各由兩名點票工作人員組成)，負責有關的資料輸入工作。人手較上次選舉增加接近一倍，電腦數目亦由上次的每兩人一部增至每人一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區域，全程監察點票人員以電腦輸入選票上的選擇，確保點票過程公開透明。

10.18 **建議：**選管會認為街坊代表選舉採用電腦點票安排是有需要和合適的。是次選舉首次全以雙重人手輸入電腦方式點算選票，加上增加了人手，所需的點票時間亦較上次選舉明顯為短。整體而言，選管會認為點票過程令人滿意，欣悉該電腦點票系統得到候選人及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市民認受，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於日後的街坊代表選舉應繼續考慮採用電腦點票及探究其他更高效率的點票系統。

第十一章

鳴謝

11.1 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1.2 選管會在是次選舉得到以下的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選舉事務處

11.3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1.4 選管會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他們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亦向負責撰寫本報告、籌備選管會巡視活動及統籌處理投訴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道謝。

11.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安排在囚、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11.6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1.7 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和市民致謝。

11.8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謝。多謝他們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

12.1 在本報告書定稿之際，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鄉郊補選，讓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中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和在該選舉結束後出現代表空缺的鄉村選出候選人填補空缺。

12.2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2.3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